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403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醫院」負責醫師，該醫院於 94 年 9 月 28 日○○時報○○版刊登「高規格健檢 早期發現 早期治療讓健檢無盲點高規格健檢替國人健康嚴格把關 高規格健檢，可檢查出一般健檢無法發現的病灶.....○○醫院不僅引進全國第一部真正 64 排 CT 快速電腦斷層掃描儀，更禮聘前臺北○○.....○○○醫師，.....延攬來自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醫院專業醫療團隊.....希望透過高規格健檢及跨院際醫療團隊，為國人健康嚴格把關。

非侵入性心臟冠狀動脈檢查，猝死殺手無所遁形。高血壓、高血糖、高血脂、長期抽煙（菸）者、有心臟病家族史者.....都是罹患冠狀動脈疾病高危險群。如果能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，將可以避免更多猝死意外發生。.....○○醫院首創將冠狀動脈血管攝影列入健檢項目。.....非侵入性電腦斷層冠狀動脈血管攝影，.....是項安全、方便的篩檢方式。全國首部篩檢早期肺癌最佳利器，可偵測出 0.1 公分可疑病灶除了心血管疾病.....肺癌更高居國人癌症死亡原因首位，.....肺癌若在早期被發現就接受手術，存活 5 年的機率將高達 70 %，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檢查，輻射劑量僅傳統 CT 的 1/6 ~ 1/10，完全非侵入性，可偵測出 0.1 公分以下病灶。在早期肺癌篩檢上，精確度更優於 MRI 及 PET 檢查，是目前國內檢查早期肺癌最佳利器。.....尤其是罹患冠狀動脈及肺癌的潛在高危險群，如果能透過高規格健檢，早期診斷、早期發現，把握治療的黃金時間，將可以讓自己的健康更有保障。....」等詞句，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，並經該署以 94 年 10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40

22007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分別於 94 年 12 月 2 日及 94 年 12 月 9 日訪談受

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及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○○○，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

定，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403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
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……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7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

第 1 項第 6 款所稱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。依據：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西醫可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：（一）『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 9 版（ICD—9—CM）』所登載之事項。（二）有關整形外科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，包括鼻整形術（隆鼻、鼻樑加高）、眼瞼整形術（雙眼皮）、顏面皮膚整形術（拉皮）、脂肪抽取術（贅肉）、磨皮術及疤痕整形術（疤痕、凹瘡填平）、外耳整形術（耳垂加大）、植毛術（種植睫毛）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…
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並未委託○○時報刊登系爭報導。訴願人曾委託該報刊登人事廣告，該報因此起意欲採訪訴願人醫院，該報記者遂未經安排至訴願人醫院參訪，由醫院公關人員為例行性之接待及解說，至於系爭廣告中「○○中心」之相關資料，或係取材自院內得自由取閱之DM，再參酌其親身參訪之經驗所擬。是系爭廣告係記者主動之報導，描述其客觀觀察所得之事實，並非訴願人或醫院所委託刊登。
- (二) 系爭報導內容均僅敘明並介紹醫院成立之「○○中心」（診療科別）、醫療團隊成員（醫師之姓名、學經歷）及諮詢專線（醫療機構電話），並提供有關冠狀動脈疾病、肺癌等檢測及預防資訊，均屬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○○版登載之疾病範圍，全未溢脫醫療法第85條第1項及衛生署前揭公告許可所訂項目之範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市「○○醫院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94年9月28日○○時報○○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有行政院衛生署94年10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40220070號

函及所附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列管編號第94B1563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94年12月2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及94年12月9日訪談

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書及廣告委刊單、電子郵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未委託○○時報刊登系爭報導乙節。查系爭廣告刊登訴願人負責之醫院之醫療服務、醫師姓名、聯絡電話等，已達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。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訪談楊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有關案由欄內所述之廣告內容是否由貴報製作刊登.....答：○○醫院公關曾以email方式提供案內廣告相關資訊提供與我們報社.....要求刊登。.....問：有關案由欄內所述之廣告內容資料來源取自何處？.....答：○○醫院公關曾以email方式提供.....問：有關案由欄內所述之廣告內容貴報刊登前是否有經○○醫院檢視、同意過後刊登？請說明。答：沒有，但我們刊登內容係依據○○醫院公關以email方式提供內容做編輯，未加任何詞句。.....」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94年12月13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：「.....關於前揭廣告確屬廣告性質與新聞報導不同，且該頁報頭已明白揭示『全頁廣告』.....該廣告之刊登係應廣告主要求，有94年9月7日及94年9月16日電腦催促郵件為證.....雖未獨立計費，但

係搭配94年7月23日主要廣告.....配合刊登，委刊人為○○醫院醫療體系之○○（鼎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具名.....前揭廣告內文及圖片係由廣告主提供.....本公司僅是

提供廣告版面，……」並有前揭電子郵件資料影本及廣告委刊單影本附卷可稽。是系爭廣告足認有為訴願人負責之醫院宣傳之情事，其廣告利益堪認歸屬於訴願人負責之醫院，自屬訴願人負責之醫院之醫療廣告。訴願人就此所辯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屬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○○版登載之疾病範圍，全未溢脫醫療法第85條第1項及衛生署前揭公告許可所訂項目之範圍乙節。按醫療業務有別於一般商品，為使民眾之醫療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醫療廣告，實有其必要性。是醫療法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，訴願人刊登系爭醫療廣告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本件訴願人醫院之醫療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內容並包括刊登醫療院所之醫療儀器，顯已逾醫療法第85條第1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應可認定，所辯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